

##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汇算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3日，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汇算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四川汇算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汇算智算”、“合资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 一、四川汇算智算 2025 年度业绩承诺约定

##### （一）原合作方案相关业绩承诺约定

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四川并济科技有限公司并合作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四川并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并济科技”、“乙方”）共同出资设立四川汇算智算，四川汇算智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7,650万元，对应出资比例为51%，并济科技认缴出资额人民币7,350万元，对应出资比例为49%。四川汇算智算拟开展的业务方向为：提供人工智能算力租赁服务、模型训练和推理服务，数据处理与分析服务，算力中心整体解决方案等。

公司并与并济科技及王晓丹（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合作协议》，协议中针对本次业绩承诺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1、在甲方根据本协议完成了其对合资公司的出资义务前提条件下，乙方和丙方承诺，合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应当实现如下经营目标：2023年度净利润不

低于 1,000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净利润均不低于 5,000 万元/年。上述业绩承诺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以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若合资公司的设立时间晚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甲乙双方可对合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事项另行调整。

2、乙方和丙方同意，若合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未达到上述条款约定的经营目标的，由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对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向甲方进行补偿，即某一年度应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51%。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四川并济科技有限公司并合作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 （二）调整后合作方案相关业绩承诺约定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合作设立四川汇算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原合作方案外部环境变化及实际执行进展情况，并基于原合作协议约定，同意公司对合作设立四川汇算智算有关方案进行调整，并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作方案调整协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及四川汇算智算与并济科技、王晓丹、四川弘智远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生效，其中有关 2024 年、2025 年业绩目标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1、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合作协议》第 8.1 条修改为：在甲方根据本协议完成了其对合资公司的出资义务，且甲方确保不会在合资公司现有业务（本补充协议中，合资公司现有业务是指 2024 年和 2025 年，合资公司基于附件所列算力合同以及 2024 年和 2025 年内由乙方拓展新增的其他业务合同所开展的业务）所需营业成本及各项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以下同）的基础上新增合资公司营业成本或各项费用的前提条件下，乙方确认，合资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年。乙方因自身拓

展业务导致合资公司营业成本及各项费用在现有业务所需的基础上增加的，不影响前述业绩目标。如上述期间内甲方新增合资公司营业成本和/或各项费用的，则在计算合资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净利润时，甲方新增的合资公司营业成本和/或各项费用部分应不计入。前述业绩目标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以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合作协议》第 8.3 条修改为：

(1) 若合资公司在 2024 年及 2025 年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达到前述目标的，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对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目标净利润数的差额向甲方进行补偿，即某一年度应补偿金额=（当年度目标净利润数-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87.75%，如甲方在现有业务所需营业成本及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新增合资公司营业成本或各项费用的，则某一年度应补偿金额=（当年度目标净利润数-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当年度甲方新增的营业成本和各项费用数额）\*87.75%。

(2) 若合资公司在 2024 年及 2025 年任一年度净利润超过前述目标的，则合资公司该年度的利润分配比例为：1,500 万元以内（包括本数）的净利润按照甲方和乙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超过 1,500 万元的净利润，由甲方和乙方按照 30%、70%的比例进行分配。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合作设立四川汇算智算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及相关公告。

## 二、四川汇算智算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汇算智算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四川汇算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988 号）。

经审计，四川汇算智算 2025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2025 年度四川汇算智算净利润为 303.26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 1,500 万元，合作方并济科技对四川汇算智算未完成 2025 年度业绩承诺。

### 三、四川汇算智算 202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原因

四川汇算智算 202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主要是因为自四川汇算智算成立以来，受美国人工智能芯片对华出口管制等因素影响，内嵌英伟达人工智能芯片的高性能运算服务器供应愈发紧缺，算力资源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次业绩承诺的实现。

###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后续措施

考虑到四川汇算智算 202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有宏观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可抗力因素存在，同时算力业务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正在与四川汇算智算的业绩承诺方就四川汇算智算 2025 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情况的处理方案做进一步协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四川汇算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